

香港六大宗教首長座談會

一九七九年
冬 季 開會記錄

日期：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廿分
地點：香港道教聯合會會所

（九龍深水埗大南街176-178號金寧大廈三樓）
本次會

主催者：天主教（負責邀請議程）

主辦者：道教（供應議場茶點）

出席者：（六大宗教排名不分先後）

天主教——胡振中主教、康建璋神父、洗梓林校長

基督教——郭乃弘牧師、李晉雄牧師

佛教——黃允政副會長、黎時煖會董

道教——湯國華主席、羅智光副主席、梁有松理事

孔教——周有主席、林仁超博士、朱夢晏院長、尤漢基校長

楊以養校長

回教——脫維善主席、哈權恩理事、白麗霞秘書

主席：天主教胡振中主教

紀錄：聯合秘書處（梁有松執筆，文責自負）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胡振中主教致詞

1. 宣佈本次座談會程序

2. 關於上次聯席座談會所議定之項目應如何繼續進行

——致函教育司署關於幼稚園問題意見書
作最後確定

3. 關於本港越南難民六大宗教應如何觀點

4. 關於來年由農曆新春聯合文告及其主題應如何議訂

5. 關於下次座談會研討範圍請予公決

6. 請各位發表高見

7. 觀光

聯合秘書處報告

1. 關於「海報」——回教代表向醫藥報載

海報以慶祝之舉辦，主題原在「響應國際兒童年」。

現一九七九年將過，是否仍慶祝舉辦，或將主題改為

「愛護兒童」視作「國際兒童年」之回隱，估計以各

宗教所屬學校學生為基礎，亦可收效而有意義。

又關於「徵文」——道教代表梁有松報告

前已擬定以慶祝辦法，俟候各教核定，內分論說組

及文藝組，惟去年已虛見各方徵文，似可行來年。

3. 關於「郵票」——天主教代表沈梓林報告

已由六字教首長署名寄達政府郵務機構，并

獲准函認為「特別出版國際兒童年紀念郵票

（一九七九年）」之特許，故未進行。

4. 關於「電視」——佛教代表區潔名報告

錄與香港政府電台電視製作部及無線電視

洽商推廣，去有具體計劃專為國際兒童年

製作電視片，惟一般性及青少年問題者，如

獅子山下、跳飛機等，必節目均有愛護兒童作

用，嗣當留意增入此類資料。

5. 關於「幼稚園」——孔教代表楊以泰報告

前已擬備有關幼稚園之建議稿，俟候各教核定。

惟對教育司署對幼稚園問題，尚有正式文件公佈。

6. 關於「托兒所」——基督教代表郭乃弘教師報告

托兒所之標準、社會福利署已有擬定，并有

若干新資料，必須先取素參攷，然後提出更

佳之建議，似較能切實適應。

7. 交換意見

1. 主席胡振中主教請各教首長先就上列各項

發揮意見，再行作出決議，及討論其他

事項。

(A) 海報問題

2. 回教——脫維善主席認為

1. 海報仍宜舉辦此賽由學校方面推動。

2. 不必設社會組獎額較為簡易。

3. 佛教——黃允政副會長認為

海報設計比賽使社會人士及各宗教兒童認識六大宗教之一種聯合行動。

4. 道教——湯國華主席認為

海報比賽主題明顯獲獎及優異作品如有相當數量可介紹香港大會堂展出亦可增強社會對愛護兒童之印象。

5. 孔教——林仁超博士認為

具體方式仍請由回教擬訂詳細進行辦法。

6. 基督教——郭乃弘牧師認為

社會近曾有海報公開比賽會否稍覺隨後

7. 天主教——康建璋神父認為

時間上雖稍覺隨後。意義上若推動於六大宗教所設各學校則極有教育意義而認識六大宗教之聯繫。此舉即為先聲。

8. 回教——總結大家均認為可繼續舉行回教當擬備

海報比賽辦法。并致各校暨校長函稿。

9. 天主教——胡振中主教請在座各宗教校長反映

對學生發動比賽海報之作有無困難。

10. 天主教——梓林校長。道教尤漢基校長。佛教楊以泰

校長相繼發言。佛教祭時煖會董并認為海報主題除喚起愛護兒童外且能各別

表現宗教精神及六大宗教之密切合作。

7.3.

各校長認為可通過是與教師講述及推動比賽。

(5) 徵文問題

11. 道教 | 梁省松理事認為

1. 徵文如海報社會已曾舉辦且1979國際兒童年已將進入另一新階段。但徵文之作用則可引發社會對此「愛護兒童」之長期性之題深入研討。獲獎之徵文，亦可備供傳播機構作播音、電視、電影、報刊之素材。又徵文似多側重「愛護兒童」之事例描述及其具體計劃，而不受時間性影響者。

12. 佛教 | 區潔名顧問認為

徵文須於1980年方能舉辦，但明年定為「國際兒童年」不如暫行保留徵文以免兩種比賽同時舉辦，工作上較易處理。
(C) 幼稚園計劃問題

13. 基督教 | 李業雄牧師認為

關於幼稚園計劃，香港政府將頒佈教育條例書，港督亦將對此有所指示。大宗教若提出幼稚園之建議，宜在港督發表文告之前先表示意見，抑或在港督發表後再提供具體建議，請各位考慮。

討論事項

1. 關於幼稚園計劃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待教育條例書公佈之後，再提出意見。

2. 關於海報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由四教擬定海報比賽辦法及由各校稿，分送各宗教首長簽名者發出。

3. 關於徵文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暫行保留，待後適應需要。

4. 關於「托兒所標準」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先由聯合秘書處向社會福利署取得資料，分送各宗教首長，提出意見。再交基督教部及弘牧師綜合擬議，提出於下次座談會。

5. 關於議程(三)本港面臨越南難民問題，各大

宗教應作何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

- (A) 各大宗教聯名函請聯合國注意協助。
- (B) 繼續各宗教原已對越南難民之服務。
- (C) 進行籌劃各宗教對越南難民之可能援助或適度救濟，及表示關懷，酌量採訪等之作。

6. 關於議程(四)各大宗教發表1980年新年文告之主題。

決議：(A) 有祝賀新年福樂之意。

- (B) 有表示對社會人士及各宗教人士親切感。
- (C) 發揚人道精神。

- (D) 期望社會道德風尚及慈幼敬老等。
- (E) 對「越南難民」問題之注意。

上述各點主題，各宗教推定全權代表擬稿者

- 天主教——康建璋
- 基督教——李景雄
- 回教——哈權恩
- 道教——羅智光
- 佛教——區潔名
- 孔教——朱喜雲

7. 下次座談會——定於一九八〇年五月舉行

基督教主權(担任座談會主席)

佛 教主權(提供會場及款接)

8. 新年團拜——日期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日(星期六)

農曆庚申年正月十五日

下午二時半

回教任主席

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P.5 (紀錄)